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交簡字第296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卓維誠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1 08 年度偵字第1466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卓維誠犯過失傷害罪,處有期徒刑伍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  -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於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卓維誠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,於民國110年……」,證據部分補充「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  - 二、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,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,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卓維誠(下 稱被告)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乙節,有其證號查詢汽 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查(見本院卷第15頁),依其考領有適 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,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 詳,且衡以案發當時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 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,有道路交通事故 調查報告表(一)在卷可參(見警卷第15頁),客觀上應無 不能注意之情事,詎其竟疏未注意及此,於行經附件所示交 岔口時,未禮讓直行車先行,貿然左轉後撞擊告訴人林恩婕 騎乘之普機重型機車,因而肇致本件事故,堪認被告對於本 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甚明。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 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,有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 斷證明書在卷可憑,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

傷害間,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。另被告於偵訊中雖稱:對方也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云云,然依卷內事證,尚不足以認定告訴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違規行為,是被告以上開情詞主張告訴人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,即難憑採。況告訴人就本件事故是否與有過失,此僅屬民事責任有無過失相抵之問題,亦無解免於被告之刑事過失責任。綜上,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已堪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-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另被告於肇事後,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,經警到場處理時,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,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(見警卷第23頁),符合自首要件,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耗費,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,減輕其刑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駕車上路,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,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,竟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,侵害他人身體法益,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非輕,所為應予非難;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,雖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,惟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,致調解不成立,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等情,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1份(見債卷第19頁)在卷可參,復考量被告之違規情節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,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(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,不予揭露,詳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)、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29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,向本院提出 30 上訴狀(須附繕本),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31 議庭。

-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2 中華民國112 年 1 月 30 日
-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- 06 狀。
-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- 08 書記官 鄒秀珍
-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:
- 10 刑法第284條
-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- 12 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- 13 金。
- 14 附件:

16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  - 111年度偵字第14666號
- 17 被 告 卓維誠 (年籍資料詳卷)
- 18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- 20 犯罪事實
  - 一、卓維誠於民國110年10月17日14時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 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甲車),沿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由 東往西方向行駛,行經民生一路與中山一路之交岔路口左轉 中山一路時,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,而依當時天 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 視距良好之情形下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及此 貿然左轉,適林恩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(下稱乙車),沿民生二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,甲車右前車 頭碰撞乙車左側車身,致林恩婕受有右腳脛骨開放性骨折、 右腳腓骨骨折、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嗣卓維誠於事故發生後,

- 警方前往肇事現場處理時在場,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,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- 03 二、案經林恩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-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05 一、證據:
- 06 (一)被告卓維誠之自白。
- 07 (二)告訴人林恩婕之指述。
- 08 (三)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。
- 09 (四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。
- 10 (五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。
- 11 (六)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8 12 張。
- 13 (七)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 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(案號:00000000)。
- 15 (八)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,被告過失傷害犯 16 嫌堪以認定。
- 17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 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,主動向到 場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 20 之駕駛人,並接受裁判等情,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,核與自首規定相 符,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,減輕其刑。
- 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4 此 致
-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-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27 檢 察 官 洪瑞芬